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K2693X202410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延吉市第十二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活动类型:临时安保,服务人数:1-2人,服务周期:月,安防规模:中型,项目类型:安保服务,服务范围: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	1	次	6300.00	6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，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每月30日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将延吉市第十二幼儿园安保服务发包给乙方，乙方在甲、乙双方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职责，协助甲方做好治安综合防范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620345449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